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年度自我评估报告

2026年3月11日，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涉及指数工作各部门、中国经济信息社新华指数事业部、内蒙古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开展了“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年度自我评估。根据《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操作指南（试行）》及稀交所《稀土价格指数自我评估制度》有关要求，共开展自我检查内容40项，达标率100%。后附自我评估审查指标表。

附件：《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指标表》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指标表

| 类别 | 序号 | 具体指标 | 是 | 否 |
|--------------------|--|--|---|---|
| 一、价格指数行为主体独立性和专业性 | 1★ | 独立于价格指数所反映的商品或服务市场的直接利益相关方，并对外公开声明接受监督 | √ | |
| | 2 | 有合法稳定的价格信息来源 | √ | |
| | 3 | 有必备的组织架构、专业人员和设施 | √ | |
| | 4☆ | 有完备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投诉渠道和处理机制 | √ | |
| 二、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案完整性和科学性 | 5 | 有规范的价格指数名称，阐明价格指数的编制背景和目的，清晰界定所反映的对象和范围 | √ | |
| | 6★ | 有明确的、合理的价格信息采集点和代表规格品 | √ | |
| | 7☆ | 明确计算价格指数使用的数据形式及优先级 | √ | |
| | 8★ | 明确数据权重和价格指数计算公式 | √ | |
| | 9 | 明确价格指数发布方式和频率 | √ | |
| | 10 | 相对价格指数有明确的基期基点 | √ | |
| | 11☆ | 制定保证价格信息真实性的审核、监督、处罚等约束措施和对价格信息提供方的鼓励措施 | √ | |
| 12★ | 严格限定使用主观判断的合理条件及优先级，且在实际编制过程中严格审慎使用主观判断 | √ | | |
| 13★ | 有处理离群值或可疑交易的合理标准，对少数价格信息采集点数据占较大比例的情形有合理处理措施 | √ | | |
| 三、价格指数发布透明性和完整性 | 14 | 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公开发布价格指数行为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接受委托开展价格指数编制、发布、运行维护的，还应包括委托方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 | |
| | 15★ | 在发布渠道显著位置公开发布价格指数编制方案及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三、价格指数发布透明性和完整性（续） | 16★ | 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公开发布价格指数最新值的简要计算基础和过程，包括价格信息采集点的数量、样本量、成交量、价格的范围和平均值，在计算价格指数时使用的每种数据形式的百分比，以及主观判断的使用情况等 | √ | |
| | 17 | 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公开发布利益相关方的投诉受理渠道和处理机制 | √ | |
| | 18 | 就利益相关方的投诉，及时反馈调查和处理结果，并以适当形式发布 | √ | |
| | 19 | 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公开发布价格指数年度自我评估结果 | √ | |
| | 20 | 对外发布前试运行不少于6个月（该项目仅适用于《办法》生效后开始编制发布的价格指数，且仅适用于相关价格指数首次评估审核） | √ | |
| 四、价格指数运行维护的严谨性和规范性 | 21☆ | 建立完善的价格信息提交制度，明确采集价格信息的人员、提交标准、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 √ | |
| | 22☆ | 价格信息采集方式能够满足追溯查询需要 | √ | |
| | 23☆ | 对采集的所有价格信息进行核实，并有核实记录 | √ | |
| | 24☆ | 对已发布的价格指数，若存在错误，能够做到及时发现，第一时间纠正，并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予以披露 | √ | |
| | 25 | 对所涉及的价格信息、工作人员信息、主观判断依据和结果、离群值或可疑交易排除等所有信息全部归档 | √ | |
| | 26 | 归档信息保存不少于3年 | √ | |
| | 27 | 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对价格指数行为进行内部审计，对价格指数履行审核和授权发布程序 | √ | |
| 五、价格指数自我评估的完整性 | 28 | 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价格指数开展自我评估 | √ | |
| | 29 | 自我评估内容完整，包括价格指数行为主体条件、编制方案调整和执行情况、价格指数发布和信息披露情况、运行维护的规范性和独立性情况等 | √ | |

| | | | | |
|--|----|--|--|---|
| 六、价格指数转让和终止的规范性（仅适用于评估审核时限内存在转让或终止情形的） | 30 | 转让价格指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并移交所有归档信息档案。转让行为未发生在整改期间。受让方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 |
| | 31 | 终止价格指数的，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发布终止公告。在终止之日前，继续运行维护和发布价格指数。终止后，归档信息保存至《办法》规定期限 | | |
| 七、严重违规事项 | 32 | 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 √ |
| | 33 | 存在编造发布虚假价格指数的情形 | | √ |
| | 34 | 存在操纵价格指数的情形 | | √ |
| | 35 | 存在利用价格指数组织相关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情形 | | √ |
| | 36 | 存在伪造、编造归档文件、评估报告的情形 | | √ |
| | 37 | 存在不配合价格主管部门评估和合规性审查的情形 | | √ |
| | 38 |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价格指数所反映的商品和服务市场的交易 | | √ |
| | 39 | 存在与相关市场主体进行不当利益交换的情形 | | √ |
| | 40 | 存在严重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 | √ |

备注：

1. 对表中所列指标，根据影响程度不同，划分为“一般性不合规情形”“明显不合规情形”“严重违规情形”。(1) “一般性不合规情形”是指相关行为虽然不合规，但对价格指数的准确性、完整性、代表性等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包括第一至第六大类中序号后未标注☆或★的指标；(2) “明显不合规情形”是指相关不合规行为很可能或实际已经对价格指数的准确性、完整性、代表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主要是第一至第六大类中序号后标注☆或★的指标；(3) “严重违规情形”是指价格指数行为主体的不合规或违规行为存在主观故意，且很可能或实际已经对价格指数的准确性、完整性、代表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对国家利益

或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主要是第七大类中的具体指标。

2. 总体结论的参考标准: (1) 不存在任意一项“严重违规情形”“明显不合规情形”“一般性不合规情形”的, 建议结论为“合规”; (2) 不存在任意一项“严重违规情形”和标★的“明显不合规情形”, 仅存在“一般性不合规情形”和最多一项标☆的“明显不合规情形”的, 建议结论为“不合规”; (3) 不存在任意一项“严重违规情形”, 存在一项(或以上)标★的“明显不合规情形”或两项(或以上)标☆的“明显不合规情形”的, 建议结论为“明显不合规”; (4) 存在一项(或以上)“严重违规情形”的, 建议结论为“严重违规”。

3. 关于序号1中“价格指数行为主体独立于价格指数所反映的商品或服务市场的直接利益相关方”, 判定的参考标准为: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与相关商品或服务供应方(或需求方、贸易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情形(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不存在被同一第三者直接或间接控股情形(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不存在企业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有一名常务董事由另一方委派的情形。

4. 关于序号2中“有合法稳定的价格信息来源”, 判定参考标准为: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采集的价格数据为产生该价格数据的有关市场主体(或采价点)所公开发布的真实交易数据, 或有关市场主体(或采价点)如实填报的数据。

5. 关于序号4中“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流程”, 判定参考标准为: 价格信息采集人员、价格指数计算人员、价格指数销售人员岗位互不重叠、互不隶属; 各岗位人员绩效考核、职务晋升等不直接或间接与价格指数高低挂钩; 对有关内部控制机制定期进行审查和更新。

6. 关于序号39中“与市场主体存在不当利益交换的行为”, 判定参考标准为: 与有关市场主体串通, 通过直接操纵价格指数、发布诱导性信息等方式引导市场价格预期或走势, 进而从市场主体获取利益, 例如: 在以“会员费”“咨询费”等名义向有关市场主体收取费用的同时, 公开发布看涨或看跌等诱导性信息以引导市场价格向有利于有关市场主体的方向调整等。